

关于印发《关于组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村民理事会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边合区管委会、南岸新镇筹备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委、办、局：

《关于组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村民理事会的指导意见(试行)》经伊宁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5 月 12 日

关于组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村民理事会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农村基层宅基地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根据农村宅基地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就组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村民理事会（以下简称“宅改理事会”），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行使村庄规划及宅基地分配、调整、监管等职责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议事决策机制、民主监督机制、财产管理机制、服务群众机制、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促进农村基层宅基地民主决策化、管理化、监督化，实现农村宅基地的依法公平取得、节约集约使用、自愿有偿使用及退出。

二、组建程序

宅改理事会在村级党组织领导下，经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经济合作社）授权后开展相关活动，按照突出代表性、注重公认性、保证稳定性的要求组建。理事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政治可靠、遵纪守法、熟悉村情、办事公道、热心公益、村民信任、长期在家。

（一）理事会的产生。根据村情民意，以行政村为单位至少组建1个宅改理事会，理事会由3—7人组成，设理事长1名，村庄规模较大的村可适当增加名额。依据民主协商、公平公正的原则，成员应热心村公共事务，在群众中具有较高威望、政治素质好，为人公道正派、清正廉洁，一般从村干部、联户长、老党员、老干部、村民代表、人民调解员、妇女代表等群体中产生，通过村级组织推荐、村民自荐（须取得10户以上本村集体经济成员支持）、村民代表联名推荐（联名数不少于5人）的方式产生，并按规定报村级组织审核后，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原则上由宅基地协管员担任理事长，对没有理事长合适人选的，可由村“两委”班子成员兼任。理事会经表决产生后张榜公示7天。

（二）理事会任期。理事会确定后，报伊宁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发放聘任书。理事会每届任期3-5年，理事会任期期满，要及时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理事会成员可连选连任。

（三）理事会成员的调整。理事会任期内，如理事会成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其进行罢免、更换。

辖区内存在违法违规建房、损害农民和农民集体利益，或其它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素质较低，不能代表群众利益

或乘机中饱私囊的；对建房监管不力，不能正常理事，群众意见较大的；不遵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不接受村党组织领导，不执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因罢免造成的理事空缺，可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补选。

三、工作职责

根据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相关精神，强化农村宅基地管理，进一步发挥理事会在宅基地管理的前沿堡垒作用，理事会应在宅基地管理工作中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积极向广大村民宣传党和国家及上级部门有关宅基地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带头遵守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

（二）引导村民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履行《伊宁市农村宅基地村级民主议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事项，协助宅基地协管员把好宅基地申请资格关、规划关、面积关、退出宅基地关、有偿使用收费关、盘活利用审核关、流转转让批准关，现场监督村民建房打桩放线，核实建房朝向、四址、面积，实时监管村民建房，对违法占地及不按批准要求建设的，及时报告；

（三）协助村级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村庄规划、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事业；

（四）协助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形成会议记录并妥善保管；

（五）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协助协调处理矛盾纠纷。

四、加强管理

（一）**决策程序**。理事会在决策本村宅基地改革事务时，必须按照“三议一表决”（村民提议，理事会商议，村级组织审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的方式进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要形成会议记录并妥善保存。

（二）**决策监督**。按照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决策程序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须及时报村级组织备案，并接受村党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如因情况发生变化确需更改决议的，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五、强化考核

理事会考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公开民主的原则，做到面上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力求科学、全面、准确。

（一）**考核办法的制定**。各乡镇根据管理权责，结合工作实际，出台理事会工作制度，细化考核内容，制定考核细则。对表现优秀、业绩突出的理事，优先列为村后备干部，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理事会成员，进行停职处理或依规罢免。

（二）考核工作的实施。乡镇党委、村党组织是负责村民理事会考核工作的主体，加强对理事会建设工作的督查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理事会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理事会及成员在宅基地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滞后，问题较多的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六、有关要求

（一）明确工作责任。各乡镇务必要增强责任意识，指导辖区村结合实际完成理事会组建。要加强对理事会管理宅基地的业务指导，在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村民自治章程的范围内，支持和保障理事会充分履行在宅基地管理中的职责。

（二）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建立理事会的职责，结合本地实际，安排人员进村入户宣传农村宅基地改革的相关政策、理事会的作用。不断挖掘、培育、宣传和推广村民理事会中的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三）强化培训机制。要认真抓好理事会的培训工作，各乡镇党委根据农村宅基地改革相关要求和任务对理事会成员进行一次轮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帮助理事会成员提高素质和服务能力。

（四）适用范围及时间。伊宁市行政管辖范围内农村宅基地理事会适用本意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改革试点期间有效。

附件：1.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村民理事会推（自）荐表
2.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村民理事会信息采集表